

证券代码：832767

证券简称：安徽墨药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黔 0103 民初 3870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案号：（2024）黔 0103 执 206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圣贵 500000 元，并支付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的利息 173662.22 元，之后

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圣贵律师代理费 48415 元；三、驳回原告张圣贵的其余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 11350 元，由原告张圣贵负担 494 元，被告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856 元（此款原告张圣贵已预交）。保全费 4295 元，由原告张圣贵负担 187 元，被告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108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权利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该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尚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案件事宜，争取减少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